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南雄市南亩加油站扩建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参与评价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	参与评价的技术专家	/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熊昆、肖云玲、彭子娟
报告编制人	熊昆、肖云玲、彭子娟、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罗欣然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南雄市南亩加油站（以下简称“南亩加油站”或“该加油站”）于 2008 年 01 月 25 日成立，取得南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267139483XF，投资人：叶阳彬，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注册地址：南雄市南亩镇南亩村马子埗，经营范围：零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p> <p>由于发展的需要，南亩加油站对其埋地油罐，加油机，工艺管道，油气回收系统等进行扩建（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南亩加油站原有埋地单层钢制油罐 3 个，其中 25m³ 的汽油罐 1 个，9m³ 的汽油罐 1 个，25m³ 柴油罐 1 个，原有加油机 2 台，加油枪 2 支，未设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柴油罐容积折半后的总容积为 46.5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版））第 3.0.9 条加油站等级划分属于三级加油站。</p> <p>南亩加油站扩建后，设置 4 个埋地双层油罐，2 个 20m³ 的汽油罐和 2 个 50m³ 的柴油罐，总容积为 90m³，加油机 4 台，每台加油机 2 支加油枪，加油枪共 8 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版））的要求，汽油罐 V≤20m³，柴油罐 V≤50，总容积 V≤90m³，属于三级油站。该加油站经营 92# 汽油、95# 汽油和 0# 柴油三类车用燃油。加油站设有站房一座、加油罩棚一座、罐区一个以及相应公共设施。加油站原为三级油站，此次扩建后等级不变。这次扩建将原埋地单层罐更换为双层罐，更换管道及加油机、增加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对加油罩棚及站房进行重新装修，装修后罩棚及站房的耐火等级为二级，耐火等级不变。其它配套设施利用原有。</p> <p>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公布，第 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19 号）的精神及有关要求，现该加油站改建项目现已竣工，同时，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过期，本次验收评价后申请延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南雄市南亩加油站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该扩建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南雄市南亩加油站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扩建项目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具备安全验收条件，具备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p>			

现场勘察影像：



